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议案 8、议案 12 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

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150,56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9.65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69,56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5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4.12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186,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

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59,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 反对 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23,0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 反对 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23,0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 反对 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回避股份总数 33,300,932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23,9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 反对 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59,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 反对 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3,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0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2%；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3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0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2%；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3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4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0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2%；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3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67,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3,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32,956,08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丽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